



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8333

中期報告 202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astrum-capital.com) 內刊發。

概要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 6,094,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 7,993,000 港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約為 19,558,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 9,906,000 港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 20.37 港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 10.32 港仙）。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其於二零二三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6,094	7,993
其他收入	4	1,066	9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9,855)	(3,19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6,505)	(15,435)
融資成本		(358)	(263)
除稅前虧損	5	(19,558)	(9,906)
所得稅開支	6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19,558)	(9,906)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20.37)	(10.3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647	3,216
無形資產		950	9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	5,796	13,71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		17,800	17,800
其他資產		1,919	1,923
		27,112	37,607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83,487	92,85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42	1,40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		817	1,0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	4,452	6,385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及現金		12,455	12,513
— 信託賬戶		24,660	39,289
		126,913	153,455
資產總值		154,025	191,06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25,186	42,1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22	1,826
借貸		6,652	7,259
		33,760	51,239
流動資產淨值		93,153	102,2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0,265	139,82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	1
資產淨值		120,264	139,822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9,600	9,600
儲備		110,664	130,222
權益總額		120,264	139,82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9,600	93,057	38,401	1,253	7,073	149,384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9,906)	(9,906)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9,600	93,057	38,401	1,253	(2,833)	139,478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9,600	93,057	38,401	1,253	(2,489)	139,822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9,558)	(19,558)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9,600	93,057	38,401	1,253	(22,047)	120,26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33)	(6,40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89	(20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16)	9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0)	(5,63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98	22,18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38	16,5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信託賬戶)	12,455	16,655
減：		
初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17)	(112)
	12,338	16,54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 Autumn Ocean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主席潘櫻先生（「**潘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應用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⁴

¹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對首次應用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未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規定管理層需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某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通過其他來源獲得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授權刊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基於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而該等資料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本集團已確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提供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由於此乃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並無呈列分部資料進一步分析。

主要服務所得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所得收益		
經紀服務		
– 佣金及服務費	621	906
配售及包銷		
– 佣金及服務費	728	2,688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	1,450	1,060
資產管理服務		
– 基金管理及表現費	221	543
	3,020	5,197
其他來源所得收益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	3,074	2,796
總收益	6,094	7,993

客戶合約所得收益之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確認收入的時間		
– 按某一時點為基準	1,349	3,594
– 按某一段時間為基準	1,671	1,603
	3,020	5,19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來自		
– 銀行	226	115
– 債務證券	574	574
– 其他	6	6
行政服務收入	2	6
股權投資股息	22	17
管理費收入	44	49
手續費收入	192	225
	1,066	992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350	375
佣金開支	1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61	1,2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	800
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之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	1,177	392
借款的利息支出	309	212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	3
支付給保證金／現金客戶的利息	49	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908	—
匯兌虧損淨額	25	40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	(10)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及其他福利	7,974	8,623
客戶主任佣金	74	1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9	186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8,237	8,98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	—

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因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源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的應課稅利潤。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9,558)	(9,906)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6,000,000	96,000,000

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未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因為假設行使這些購股權將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反攤薄效應。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添置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證券交易		
客戶 — 現金	5	794
客戶 — 保證金	81,743	88,957
結算所	—	1,783
	81,748	91,534
期貨合約交易		
結算所	389	383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1,350	800
資產管理服務	—	140
	83,487	92,857

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期限(i)現金客戶及結算所為交易日後兩天；及(ii)期貨合約交易為交易日後一天。

正常業務過程中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限(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為7天或發票日期即付；及(ii)資產管理服務為30天。

本集團正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以減低信貸風險且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保證金客戶須抵押證券抵押品予本集團以就證券交易獲得保證金融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保證金客戶貸款由客戶質押作為抵押品的證券作抵押，市值約為325,37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3,857,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於各報告期末有保證金短缺的各個別客戶的已質押證券的市值。各個保證金貸款為按要求償還及按可變商業利率計息。有鑒於此業務的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賦予額外資訊，故並無披露保證金貸款的賬齡分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貿易應收款項（續）

根據交易日，現金客戶及結算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 天	394	2,960

以上應收款項包括於報告期結束前最後兩天進行的尚未結算交易，亦與若干無近期違約歷史的本集團獨立客戶相關。該等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根據發票日期，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 天	75	870
31-60 天	300	70
61-90 天	300	—
90 天以上	675	—
總計	1,350	94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4,452	6,385
香港境外非上市投資基金	5,796	13,718
	10,248	20,103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流動資產	4,452	6,385
非流動資產	5,796	13,718
	10,248	20,103

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詳情載於附註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		
證券交易		
客戶 — 現金	10,926	25,000
客戶 — 保證金	13,314	15,881
結算所	357	179
	24,597	41,060
期貨合約交易		
客戶	589	1,094
	25,186	42,154

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期限(i)證券交易為交易日後兩天；及(ii)期貨合約交易為交易日後一天。

應付客戶貿易款項為不計息及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惟客戶的若干貿易應付款項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從客戶收取的期貨合約交易的保證金存款。只有超出規定保證金存款的金額須按要求償還。

董事認為，賬齡分析鑒於業務的性質而並無賦予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 24,660,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39,289,000 港元）貿易應付款項為應付客戶款項，當中涉及信託及已收取獨立銀行結餘，乃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代客戶持有。然而，本集團目前無強制執行權力將該等應付款項與已存放存款抵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詳情如下：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u>2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u>96,000,000</u>	<u>9,600</u>

14. 重大關聯方交易

(i)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潘先生	佣金收入	(a)	13	1
	利息收入	(b)	44	28
潘先生近親	佣金收入	(a)	23	11
	利息收入	(b)	223	242

附註：

- (a) (i) 證券交易的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乃基於佣金率介乎0.1%至0.2%計算（最低費用為80港元）；及(ii) 期貨合約交易的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乃與本集團通常從第三方收取大體一致的利率計算。
- (b) (i) 自證券融資收取的利息收入按年利率每年介乎3.375%至11.875%（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年介乎3.125%至11.75%）計算；及(ii) 自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收取的利息收入乃按與本集團通常從第三方所收取者大致一致的利率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ii)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於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正常業務中產生的貿易應收及貿易應付款項項內包括應收及（應付）若干關聯方款項，詳情載列如下：

關聯方	賬戶性質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潘先生	保證金賬戶 期貨賬戶	(a)	2,605 (212)	1,678 (277)
關先生	保證金賬戶		(2)	(1)
潘先生近親	保證金賬戶 現金賬戶	(b) (c)	12,300 (1)	14,911 (1)
馮達雄先生，主要管理人員	保證金賬戶 期貨賬戶		(51) (1)	(15) (1)
林永泰先生，主要管理人員	保證金賬戶		(486)	(342)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大未償還結餘約為2,637,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大未償還結餘約為14,911,000港元。
- (c) 現金賬戶的未償還結餘指於報告期末賬戶的結餘淨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iii)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管理人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3,492	3,2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	45
	3,537	3,25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根據可觀察到的公平值計量的程度以及輸入對公平值計量整體的意義，將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其中所述如下：

第一級：輸入為主體在計量日可以獲取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是指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到的，但不包含在第一級中的報價的輸入；及

第三級：輸入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以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下表列出了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技巧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4,452	6,385	第一級	活躍市場的 市場報價
非上市投資基金單位	5,796	13,718	第二級	基金的資產淨值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同公平值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本集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並非以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約 7,993,000 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約 6,094,000 港元，同比減少約 23.8%。由於收益減少，加上本期間確認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平值虧損約 9,855,000 港元（同期：約 3,193,000 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由同期約 9,906,000 港元增加約 97.4%至本期間約為 19,558,000 港元。

自二零一五年起，本集團擔任 Astrum Absolute Return China Fund（「**Astrum China Fund**」）的投資經理，該基金的投資主要集中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股票市場。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strum China Fund 的管理資產約為 4,435,000 美元。鑑於中國及香港股市表現不佳，以及預期美國聯邦儲備銀行將維持美國國庫券利率（「**無風險利率**」）高於預期且持續時間較長，經過與 Astrum China Fund 的投資者討論，本集團無法保證 Astrum China Fund 的報酬率在目前情況下會高於無風險利率。因此，大多數投資者決定贖回其投資。Astrum China Fund 其後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自願清算。繼 Astrum China Fund 自願清算後，本集團已與投資者就投資新基金的興趣展開初步討論，該基金將專注於美國資本市場。本集團將持續與投資者保持溝通，並爭取於未來成立新的投資基金。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同期約 7,993,000 港元減少約 23.8%至本期間約 6,094,000 港元。

經紀服務之佣金及服務費由同期約 906,000 港元減少約 31.5%至本期間約 621,000 港元。本期間來自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約為 521,000 港元，而同期約為 906,000 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股市情緒持續低迷下客戶證券交易量減少所致。於本期間，本集團提供經紀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全面要約融資服務，並確認服務費收入 100,000 港元（同期：零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收益（續）

配售及包銷之佣金及服務費由同期約 2,688,000 港元減少約 72.9%至本期間約 728,000 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完成三項（同期：二項）配售及包銷委聘，其中三項（同期：一項）配售委聘貢獻總佣金收入約 713,000 港元（同期：約 88,000 港元）及並無收益來自包銷委聘（同期：一項包銷委聘貢獻佣金收入約 2,560,000 港元）。該三項配售及包銷委聘包括兩項股權資本市場交易及一項債務資本市場交易。於本期間，本集團亦提供與配售及包銷委聘有關的服務，包括對盤服務，並確認服務費收入 15,000 港元（同期：40,000 港元）。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由同期 1,060,000 港元增加約 36.8%至本期間 1,450,000 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本集團收取四宗（同期：七宗）企業融資委聘的平均顧問費增加所致。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由同期約 2,796,000 港元穩定增加約 9.9%至本期間約 3,074,000 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客戶對證券融資服務的需求增加所致。

資產管理服務費由同期約 543,000 港元減少約 59.3%至本期間約 221,000 港元。管理費由同期約 543,000 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 221,000 港元。該減少乃由於 Astrum China Fund 的管理資產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 4,435,000 美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即 Astrum China Fund 自願清算的生效日期）的約 1,790,000 美元。由於 Astrum China Fund 的每股資產淨值沒有超過二零二一年的高水位線，故本期間並無確認表現費（同期：無）。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同期約 992,000 港元增加約 7.5%至本期間約 1,066,000 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賺取的利息收入由同期約 115,000 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 226,000 港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本公司將某部分閒置現金投資於聯交所上市的股權證券及一隻非上市投資基金。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淨虧損約 9,855,000 港元（同期：約 3,193,000 港元），包括(a) 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虧損約 1,933,000 港元（同期：約 1,184,000 港元）及；(b) 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平值虧損約 7,922,000 港元（同期：約 2,009,000 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投資基金的所有公平值虧損約港幣 9,855,000 元均為未變現虧損。上述未變現虧損為非現金性質，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鑑於香港及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狀況波動，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保守方法管理股本證券及基金投資的投資組合。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同期約 15,435,000 港元增加約 6.9%至本期間約 16,505,000 港元。該增加乃歸因於(a) 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 1,577,000 港元，其主要歸因於本期間（其中包括）於營銷及行業研究以及物色潛在商機產生更多財務顧問服務費用；(b) 本期間確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約 908,000 港元（同期：零港元）及；(c) 辦公室租金及差餉增加約 976,000 港元，惟部分被(d) 本期間僱員福利開支總額減少約 748,000 港元；(e) 本期間並無使用權資產折舊（同期：約 800,000 港元）；及(f) 本期間本集團所擁有的遊艇的營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維修及保養費用）減少約 451,000 港元所抵銷。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同期約 263,000 港元增加約 36.1%至本期間約 358,000 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無抵押貸款收取較高利率，介乎每年 9.0%至 9.5%（同期：每年 6.5%至 8.5%）所致。

期內虧損

由於以上所述，本期間錄得虧損約 19,558,000 港元，相比同期虧損約為 9,906,000 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前景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香港經濟持續錄得溫和增長。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公佈的數字，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香港實際本地生產總值（「**實際本地生產總值**」）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分別增長 2.8% 及 3.3%。香港政府預測二零二四年香港實際本地生產總值將增長 2.5% 至 3.5%。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至八月期間，多個已發展經濟體（包括但不限於歐洲、加拿大、英國和紐西蘭）紛紛調降各自的利率，而美國通膨壓力逐漸緩解，市場預計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也可能出現減息。然而，日本央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結束負利率時期，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加息，導致二零二四年八月上旬日本股市大幅波動，以及日圓兌美元升值。另一方面，於美國正在進行的競選活動仍是二零二四年下半年的另一個焦點和不確定性因素。

綜上所述，加上地緣政治不穩定等因素（特別是二零二三年十月爆發的以色列與哈馬斯衝突以及持續的俄羅斯與烏克蘭衝突），全球及香港股市預計將面臨持續的風險和不確定性。本集團管理層將定期檢討及調整業務策略，以審慎平衡的風險管理方式應對當前不可預測的經濟形勢。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完成一項配售及包銷服務委聘，且有一項配售及包銷服務委聘及一項企業融資顧問委聘正在進行中。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 26 名僱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 名僱員）及 13 名客戶主任（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 名客戶主任）。於本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 8,237,000 港元（同期：約 8,985,000 港元）。

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的資格、經驗、職務及年資釐定。僱員薪酬審核是每年進行以確定是否須作出任何花紅或薪金調整。

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激勵僱員。詳情請參閱「購股權計劃」一段。

大部份僱員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的持牌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因此須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本集團不時提供內部持續專業培訓及有關金融行業變化或發展的最近期資料（包括對規則及規例的修訂），以更新僱員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專業能力及使彼等繼續為適當人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短期無抵押借貸支持其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需求。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i) 本集團總資產約為 154,025,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191,062,000 港元）。該總資產之減少主要可歸因於本期間 (a) 本期間本集團客戶作出淨現金提款約 14,629,000 港元；(b) 由於本期間確認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平值虧損約 9,855,000 港元，導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約 9,855,000 港元；(c) 來自保證金客戶因證券交易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 7,214,000 港元及 (d) 由於本期間出售一艘遊艇及計提折舊，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約 2,569,000 港元；
- (i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 120,264,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139,822,000 港元）。該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減少主要可歸因於本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約 19,558,000 港元；
- (iii)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 93,153,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102,216,000 港元），及本集團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增加至約為 3.8 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3.0 倍）；
- (iv)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基本上以港元計值）約為 37,115,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51,802,000 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本集團客戶作出淨現金提款約 14,629,000 港元所抵銷；及
- (v) 本集團之無抵押借貸約為 6,652,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7,259,000 港元），及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 5.5%（二零二三年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務成本主要以港元計值。因此，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且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期間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計劃授權任何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

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而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為 1,962,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785,000 港元）。經營租賃有關租期為一年的辦公室物業。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無得悉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之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

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條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2)	合計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 3)
潘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實益擁有人	53,268,500 (附註 1)	800,000	54,068,500	56.32%
關先生	實益擁有人	—	800,000	800,000	0.83%

附註：

- 該等 53,268,500 股股份由 Autumn Ocean Limited 持有，而 Autumn Ocean Limited 由潘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潘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 Autumn Ocean Limited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執行董事潘先生及關先生各自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獲授予 800,000 份購股權（經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生效的股份合併（「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後），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行使價為每股 0.96 港元（經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後），購股權的有效期限為授出日期起計五年。所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 該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96,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 GEM 上市條例第 5.46 條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其他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將會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擁有相關權益 的股份數目	合計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 2)
廖明麗女士 (附註 1)	配偶權益	53,268,500	800,000	54,068,500	56.32%
Autumn Ocea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3,268,500	—	53,268,500	55.49%

附註：

1. 廖明麗女士為潘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作或當作於潘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96,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或法團（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必須紀錄於所提及的名冊中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維持有效十年。在該購股權計劃下，董事會有權根據其絕對酌情權向董事會可能選出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授予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向 11 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全部 8,000,000 份購股權（經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後），有效期為授出日起五年，並於授出日即時歸屬，使購股權持有人有權以行使價每股 0.96 港元（經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後）認購股份。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的收市價為每股 1.01 港元（經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後）。

購股權於本期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潘先生	800,000	—	—	—	800,000
關先生	800,000	—	—	—	800,000
僱員					
	2,800,000	—	—	—	2,800,000
客戶（附註(a)）					
蔡翠英女士	800,000	—	—	—	800,000
何愛群女士	800,000	—	—	—	800,000
商業夥伴					
非凡顧問有限公司（「非凡」） （附註(b)）	800,000	—	—	—	800,000
合共	6,800,000	—	—	—	6,800,000

附註：

- (a) 向該等客戶授出購股權之原因為維持長期客戶關係，以留住有價值的證券交易客戶，進而在未來產生可持續的收入來源。
- (b) 向非凡授出購股權之原因為根據本公司與非凡訂立的服務協議，支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非凡向本集團提供企業形象定位、媒體推廣、媒體報導整合、維持投資者及分析員的關係等投資者及媒體關係服務的服務費。

其他資料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報告「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中一段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 18 歲以下的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所收購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競爭權益

於本期間內，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於與或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潘先生及 Autumn Ocean Limited 之確認書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收到潘先生及 Autumn Ocean Limited 的確認書，確認其於本期間已遵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潘氏不競爭契據」）下的不競爭承諾（「潘氏承諾」）。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潘氏承諾及評估執行潘氏不競爭契據的成效，並對潘先生及 Autumn Ocean Limited 於本期間已遵守潘氏承諾表示滿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操守守則。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違規事件。

其他資料

股本

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如 GEM 上市規則第 18.32 條發行任何股本證券(包括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於本期間，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推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 GEM 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

據董事會所知，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 C.2.1 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C.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根據現有之公司組織架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並無分開。潘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管理本集團業務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董事相信，潘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本集團業務運作及管理，並將為本集團提供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因此，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C.2.1 條的規定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

其他資料

GEM 上市規則第 17.22 至 17.24 所披露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阿仕特朗資本」）已向潤金環球有限公司（「潤金」）墊付貸款約 31,796,000 港元（「該貸款」），以暫定配額方式認購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進昇集團」）的 122,199,000 股供股股份，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81）。潤金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胡永恆先生（「胡先生」）全資擁有。潤金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為進昇集團的控股股東，持有其約 58.89% 的股權。胡先生為進昇集團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該貸款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的公告。

向潤金墊付該貸款是於阿仕特朗資本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該貸款乃按每年 12% 的年利率計息，並應按要求全額償還。潤金於阿仕特朗資本開立的保證金證券賬戶下之所有證券（包括其所認購進昇集團的 122,199,000 股供股股份）已經被質押予阿仕特朗資本作為抵押品。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向潤金墊付的該貸款未償還款項為約 14,951,000 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約 9.7% 及 12.4%。

除上文所披露者，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情況引致 GEM 上市規則第 17.22 至 17.24 條規定的披露責任。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 6 名成員組成包括 3 名執行董事（潘先生、關先生及余凱玲女士）及 3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基先生、沈龍先生及余頌詩女士）。為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5.05(1)、(2) 條及第 5.05A 條，本公司已委任 3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或以上）及其中至少 1 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包括具備多方面背景及行業專長的成員，以有效的監督及營運本公司及保障本公司各權益人士的利益。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席是劉漢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他成員包括沈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余頌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ii)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及(iii)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條中，至少其中 1 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其中必須至少 3 名成員，並且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並認為本集團該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和 GEM 上市規則，及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稷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關振義先生
余凱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龍先生
劉漢基先生
余頌詩女士